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家長教師會通告 (PTA 2021-2022/ 1E)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各位親愛的家長：

為填補本校本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一個空缺，本會將安排有關選舉活動，讓每位家長均能參與選舉及投票。有關資料及選舉辦法，請參閱隨通告發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簡介》(附件一)及《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附件二)。

本會謹於**10月7日(星期四)**及**10月8日(星期五)**，一連兩天訂為投票日，選舉程序將依據《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本會及校方已同意委派**葉素碧副校長**擔任是次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現誠意邀請熱心教育的家長踴躍參選，提名及選舉程序臚列如下：

- 一、每名家長只可提名或和議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二、每名候選人的參選必須得到兩位提名人及十位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 三、有意參選者請填寫有關表格(附件三)，於截止日期**9月17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轉交**葉素碧副校長**處理。
- 四、本會將於**9月24日(星期五)**整理各候選人資料、簡介及選票，派發給全校家長參閱，以便進行投票。
- 五、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每名家長皆以個人身份投票，即父母兩人均各有一票。
- 六、家長可於以下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親臨本校投票或將選票交由 貴子女放入地下校務處的投票箱。投票日期及時間如下：
10月7日(星期四)及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七、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八、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安排於**10月8日(星期五)晚上**安排點票工作，屆時將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理事委員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九、選舉結果以通告形式通知全校家長。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9474 2294 或本會聯絡及推廣理事原王雅詩女士 ☎9462 7510。

**請踴躍參與選舉
共同發揮家校合一的精神!**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家長教師會主席
劉黃瀟誼 謹啟
2021年9月3日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簡介

早於1999年開始，全港官立中小學已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SMC)，成員包括主席(教育局首長級人員)、校長、2位教師、2位家長、1位校友及2位社會人士，共同商議校政，以開放的制度，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管理質素。

隨後通過《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所有官校以外的學校需最遲於2009年9月成立法團校董會。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作為教育改革先驅，所有官立學校致力緊貼法團校董會的精神，校方亦因應相關條例作出改進，以期邁向公平、開放透明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制度。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必須符合以下所述的規則和精神：

1. 選舉必須公平、公正、公開具透明度。
2. 代表須由所有家長均可參與的選舉產生，而非由現任家長教師會理事委員互選。
3. 每一位家長(本校在職教員除外)均有參與權利，其中包括參選、提名、和議、投票的權利。
4. 選舉由校方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主持，認可條件是其理事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和現職教員。
5. 校方負責協助有關選舉，並確保全體家長知悉有關內容程序及他們應有的權利。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

(附件二)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乃依據〈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訂定，經家長教師會理事委員會確認，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唯不可以是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候選人。

人數及任期

1. 根據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內規定，家長成員人數為兩人，每次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最多三屆，由其任委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當日起計。
2. 如已非學校的學生家長，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
 - b.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須出示由註冊醫生在其提名前兩個月發出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學校管理委員會職能的醫生證明；
 - c. 每年至少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 d. 並非《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 e.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f.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及
 - g. 不可同時參選多於五個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或同時出任多於五個學校管理委員會。
3.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歷及政綱。

提名程序

1.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2.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或和議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 每名候選人的 參選必須得到兩位提名人 及 十位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4. 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須經選舉主任進行核對工作。
5.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亦有權投票。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學生父母各有一票**。
3. 合資格投票的家長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選舉程序

1. 家長教師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家長參考。
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代表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家長教師會仍須發通告，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供家長參考，並通知家長有關結果。
3.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七天。
4. 家長須於 **指定時間內親臨本校投票或將選票交由貴子女放入地下校務處的投票箱**。
5.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6.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理事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7.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家長成員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其數目超越家長成員空缺數，將以抽籤決定。
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家長教師會將根據〈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

補選程序

如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選舉，填補有關空缺，新委任成員的任期須是前任成員尚餘的年期。

其他事宜

所有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家長教師會理事委員會磋商決定。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候選人參選表格

(附件三)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本人填寫，並於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學校選舉主任**葉素碧副校長**處理。* 參選人請自行列印並填妥此附件。請將參選表格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上騎縫簽署。信封面上寫上①參選人姓名、②聯絡電話、③參選人就讀本校子女之姓名、④子女班別及註明⑤「2021-2022 學校管理委員會(SMC)家長成員選舉」。
2. 填寫本參選表格前請先細閱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
3. 據選舉指引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 **兩位提名人及十位和議人**，方符合參選條件。
4. 所提供資料將印發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甲部：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相片
中文：	現就讀本校學生姓名：		
英文：	姓名：	班別：	
性別：	姓名：	班別：	
職業：	姓名：	班別：	
聯絡電話：	姓名：	班別：	

乙部：參選簡歷及政綱(內容請以中文表達，連標點符號不超過 100 字)

丙部：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兩者不可重複)

提名人：				
1.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2.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和議人：				
1.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2.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3.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4.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5.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6.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7.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8.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9.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10.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	家長簽名：

丁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年滿十八歲；但未屆七十歲。
*()本人年滿七十歲以上者，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
2. 本人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3. 本人並非《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4.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5.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 () 內用‘✓’表示